

## 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收益分配一覽表

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12.20)  
 9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(96.03.21)  
 95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96.05.23)  
 96.06.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成果歸屬	案件性質	本校補助	授權移轉辦理機構	基本稅捐	基本服務成本	收益分配 (扣除本校基本服務成本後淨收益)	備註
科技部所屬研發成果	本校計畫	0	產學中心	5%	0	創作人:50% 本校:50%	88.1.22 以前核定計畫成果
	他校計畫	0	產學中心	5%	0	依委託學校徵求科技部轉委同意後科技部規定辦理	
本校所屬研發成果	科技部研發成果	100%	產學中心	5%	35%	創作人:80% 本校:20%	基本服務成本含上繳科發基金 20%
	專利型研發成果	100%	產學中心	5%	15%	創作人:80% 本校:20%	專利維護費用由學校承擔
			委外辦理		委外規定加 5%		
			委聘僱問		15%加兼任顧問 3%		
	專利型研發成果	0	產學中心	5%	15%	創作人:90% 本校:10%	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由發明人承擔
			委外辦理		委外規定加 5%		
			委聘僱問		15%加兼任顧問 3%		
	非專利型研發成果	100%	產學中心	5%	10%	創作人:80% 本校:20%	本校無須負擔研發成果維護費用
委外辦理			委外規定加 5%				
非專利型研發成果	0	產學中心	5%	5%	創作人:90% 本校:10%		
		委外辦理		委外規定加 5%			
非本校所屬成果	本校人員非職務發明之研發成果	0	產學中心	5%	10%	創作人:100% 本校:0	得另訂契約規範
	外校科計部研發成果	0	產學中心	5%	5%	委託學校:100% 本校:0%	上繳科發基金由委託學校承擔
	外校人員職務上發明創作研發成果	0	產學中心	5%	5%	委託學校:100% 本校:0%	得另訂契約規範
	外校人員非職務上發明研發成果	0	產學中心	5%	5%	創作人:100% 本校:0	得另訂契約規範
	廠商所屬研發成果	0	產學中心	5%	5%	創作人:95% 本校:5%	得另訂契約規範

註:

1. 收益分配:扣除學校必要稅捐及基本服務成本後的淨收益
2. 若申請權利金託管者,基本服務成本需另加 3%
3. 收益分配若編列人事費,除專任助理外,其餘人事費皆須另外編列補充保費雇主負擔額。